

苏黎世中国招股书责任保险 2009 版附加争议解决修正条款

双方理解并同意，本保险单**第十一部分仲裁**以以下内容替换：

第十一部分 仲裁

因本保险单的履行所产生的任何争议，如果无法由当事人协商解决的，双方选择以下方式解决：

仲裁：提交[]按照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。仲裁地点为[]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，对双方均有约束力。

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，本保险合同的所有其他条款、除外责任和条件维持不变。